

城市规划条例(第 131 章)

修订图则申请 进一步资料的提交

依据 2023 年 9 月 1 日（即《2023 年发展(城市规划、土地及工程)(杂项修订)条例》(2023 年第 25 号) 的生效日) 前有效的《城市规划条例》（下称「原有条例」）第 12A(7)(b)条，有关条文根据《城市规划条例》第 29(15)条及 29(16)条而适用，城市规划委员会（下称「委员会」）曾就以下附表所载根据原有条例第 12A(1)条提出的修订图则申请，刊登报章通知。委员会已依据原有条例第 12A(14)条，接受申请人提出的进一步资料，以补充已包括在其申请内的资料。该等进一步资料现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下列地点供公众查阅 -

- (i)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7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号沙田政府合署 14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

按照原有条例第 12A(14)(c)及 12A(9)条，任何人可就该等进一步资料向委员会提出意见。意见须述明该意见所关乎的申请编号。意见须不迟于附表指定的日期，以专人送递、邮递（委员会秘书处：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传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电邮(tpbpd@pland.gov.hk)或透过委员会的网站(<http://www.tpb.gov.hk/>)送交委员会秘书。

任何打算提出意见的人宜详阅委员会规划指引编号 30B「根据城市规划条例公布修订图则申请、规划许可申请及覆核申请以及就各类申请提交意见」。有关指引可于上述地点，以及委员会秘书处索取，亦可从委员会的网站下载。

按照原有条例第 12A(14)(c)及 12A(12)条，任何向委员会提出的意见，会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上述地点(i) 及(ii)供公众查阅，直至委员会根据原有条例第 12A(16)条就有关的申请作出考虑为止。

有关申请的摘要(包括位置图)，可于上述地点、委员会秘书处，以及委员会的网站浏览。

委员会考虑申请的暂定会议日期已上载于委员会的网站。考虑规划申请而举行的会议(进行商议的部分除外)，会向公众开放。如欲观看会议，请最迟在会议日期的一天前以电话(2231 5061)、传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电邮(tpbpd@pland.gov.hk) 向委员会秘书处预留座位。座位会按先到先得的原则分配。

供委员会在考虑申请时参阅的文件，会在发送给委员会委员后存放于规划署的规划资料查询处(查询热线 2231 5000)、于会议前上载至委员会网站，以及在会议当日存放于会议转播室，以供公众查阅。

在委员会考虑申请后，可致电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询有关决定，或是在会议结束后，在委员会的网站查阅决定摘要。

个人资料声明

委员会就每份意见所收到的个人资料会交给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以根据条例及相关的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的规定作以下用途：

- (a) 处理有关申请，包括公布意见供公众查阅，同时公布「提意见人」的姓名供公众查阅；以及
- (b) 方便「提意见人」与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之间进行联络。

附表

申请编号	地点	建议修订	进一步资料	就进一步资料提出意见的期限
Y/NE-LYT/16	新界粉岭龙跃头丈量约份第 83 约多个地段和毗连政府土地	把申请地点由「住宅(丙类)」及「农业」地带改划为「住宅(甲类)2」地带及修订适用于申请地点土地用途地带的《注释》	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 包括回应部门意见表、经修订的环境评估、经修订的排水工程项目简介及经修订的规划纲领的替代页, 以回应部门的意见。	2024 年 3 月 1 日
Y/YL/19	新界元朗十八乡路丈量约份第 120 约多个地段和毗连政府土地	把申请地点由「乡村式发展」地带改划为「住宅(甲类)9」地带及修订适用于申请地点土地用途地带的《注释》	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 包括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排水影响评估、排污影响评估及补充资料和图则, 以回应政府部门的意见。	2024 年 3 月 1 日
Y/YL/20	新界元朗十八乡路丈量约份第 120 约多个地段和毗连政府土地	把申请地点由「政府、机构或社区」地带改划为「住宅(甲类)9」地带及修订适用于申请地点土地用途地带的《注释》	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 包括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视觉影响评估、布局设计图、楼宇平面图及截视图、申请表格及规划纲领的替换页及其他补充资料, 以回应政府部门的意见。	2024 年 3 月 1 日
Y/TY/2	青衣青衣市地段第 80 号及第 108 号余段和毗连政府土地	把申请地点由「工业」、「其他指定用途」注明「康乐及与旅游业有关的用途」及「绿化地带」地带改划为「住宅(甲类)6」、「住宅(甲类)7」地带及显示为「道路」的地方; 并把青衣分区计划大纲核准图编号 S/TY/32 (下称「大纲图」) 以外地方纳入大纲图内并改划为「住宅(甲类)6」及「其他指定用途」注明「游艇俱乐部」地带及修订适用于申请地点土地用途地带的《注释》	申请人回应部门意见, 包括就十一号干线向路政署提交的意见回覆及经修订的空气质素影响评估。	2024 年 3 月 8 日
Y/YL-LFS/14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约份第 128 及 129 约多个地段和毗连政府土地	把申请地点由「住宅(丙类)」及「住宅(丁类)」地带改划为「住宅(乙类)」地带	申请人提交进一步资料, 以回应运输署的意见, 并附上修订後的交通敏感度测试及缓解措施。	2024 年 3 月 8 日

申请编号	地点	建议修订	进一步资料	就进一步资料提出意见的期限
Y/YL-NTM/8	元朗牛潭尾丈量约份第 104 约多个地段及毗连政府土地	把申请地点由「综合发展区」地带改划为「综合发展区(1)」地带	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 包括回应部门意见表、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 以及园境及树木保育建议、空气质素影响评估、水质影响评估和视觉影响评估的替代页。	2024 年 3 月 8 日
Y/YL-TYST/8	新界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约份第 121 约多个地段和毗连政府土地	把申请地点由「住宅(乙类)1」及「住宅(丙类)」地带改划为「住宅(乙类)4」地带及修订适用于申请地点土地用途地带的《注释》	申请人回应部门的意见, 并呈交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和环境评估的替换页。	2024 年 3 月 8 日
Y/I-PC/2	新界坪洲丈量约份地段第 194 号余段及第 197 号余段及毗连政府土地	把申请地点由「乡村式发展」地带改划为「住宅(丙类)1」地带	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 包括回应部门的意见、一份经修订排污影响评估及一份排水建议。	2024 年 3 月 15 日
Y/TW/19	荃湾芙蓉山丈量约份第 453 约地段第 1177 号 A 分段余段、第 1181 号及第 1205 号	把申请地点由「绿化地带」及「乡村式发展」地带改划为「住宅(乙类)9」地带及修订适用于申请地点土地用途地带的《注释》	申请人回应部门意见, 并提交经修订的发展蓝图、环境评估、交通影响评估、以及更新的排水影响评估和生态影响评估的替换页。	2024 年 3 月 15 日
Y/YL-LFS/13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约份第 129 约地段第 1595 号、第 1597 号、第 1598 号、第 1599 号、第 1600 号、第 1601 号(部分)及毗连政府土地	把申请地点由《流浮山及尖鼻咀分区计划大纲图》上的「绿化地带」改划为「住宅(乙类)」地带, 以及由《天水围分区计划大纲图》上的「休憩用地(1)」地带改划为「住宅(乙类)3」地带及修订适用于申请地点土地用途地带的《注释》	申请人提交进一步资料, 包括经修订的排水影响评估、园境设计建议、总纲发展蓝图、平面图、截视图及只作指示用途发展参数。	2024 年 3 月 15 日

2024 年 2 月 23 日

城市规划委员会